

把工业资源能源效率提上去

——解读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

文·本报记者 李禾

我国目前传统产业占比较高,接近90%。为推进培育新兴产业,使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,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正式发布了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(简称《规划》)。

在7月29日举行的“推进绿色制造,助力绿色发展”研讨会上,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

长高云虎说,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(2016—2020年)规划》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,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程的普遍要求,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,绿色制造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,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。

目标:加速实现绿色制造任务

“绿色制造是一种综合考虑人们的需求、环境影响、资源效率和企业效益的现代化制造模式,是具有良心、社会责任感和处事底线的可持续发展制造模式。其本质是具有环境意识的制造,或称考虑环境的制造。”高云虎说,为实现工业绿色发展规划,绿色制造任务应加速实现。

他说,在中部地区、尾矿、煤矸石等工业固废问题不是很大,问题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,特别是能源基地,像山西、陕西、内蒙古、新疆这些地方的尾矿、煤矸石堆积如山。这些地区急需在技术上进行创新,提高资源能源效率,提升清洁生产水平。

因此,此次出台的《规划》提出了“十三五”时

期工业绿色发展的主要指标:能源利用效率提升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单位GDP能耗下降18%、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2%;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,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3%,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3%;清洁生产水平提高,污染物强度下降20%;再生资源包括再生有色金属、废钢、废弃电子产品、废塑料等的回收量从2.2亿吨提高到3.5亿吨。

此外,绿色制造业要快速发展,六大高耗能工业比重必须下降,主要指标还要求,到2020年,绿色制造产业产值达10万亿元,绿色低碳能源在工业能源消费比重达15%以上,创建百家绿色工业园区,千家绿色示范工厂,推广万种绿色产品等。

措施:增强科技的支撑力量

“当前,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率为10%左右,远低于发达国家40%的水平,迫切需要完善金融、税收、价格、财政、知识产权等管理政策,增强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率。”高云虎说,我国科技创新对工业绿色发展支撑不足,绿色技术和工艺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,以企业为主体的绿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尚待加强,在能源高效低碳化利用、生产过程清洁化、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缺乏原创性技术。中小企业的产学研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不紧密,一些科研立项并非来自企业实际生产需求,产学研三方“脱节”问题严重。

“要想提升科技支撑能力,须按照国家科技创新的战略,在核心关键技术上要支持研发。”高

云虎说,《规划》要求,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研发。围绕钢铁、有色、化工、建材、造纸等行业,以新一代清洁高效可循环生产工艺装备为重点,结合国家科技重大工程、重大科技专项等,突破一批工业绿色转型核心技术,研制一批重大装备,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等。支持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研发。面向节能环保、新能源装备、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,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,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等。鼓励支撑工业绿色发展的共性技术研发。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,以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技术水平为目标,加大绿色设计技术、环保材料、绿色工艺与装备、废旧产品回收资源化与再制造等领域共性技术的研发力度。

保障:用政策法规和市场来约束

在保障措施上,《规划》提出加强“组织领导”“创新体制机制”“落实财税政策”“发展绿色金融”和“强化宣传引导”五条。

高云虎说,绿色发展是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,这是一个细致的工作。从政府来说,在改革过程中,财税支持政策应从过去的“大水漫灌”走向精细化管理,主要用市场力量,用政策、法规标准来约束。“没有法律的强制,绿色发展是搞不好的,谁都想降点成本,让社会承担成本,必须把企业对社会负面影响,转化成企业内部产品的成本。同时加强一些政策激励,目前增值税优惠政策在调整,节能环保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在研究调整中;绿色金融、绿色信贷、绿色债权已逐步出台……”

在这些方面,政策逐步由政府监管、创造良好供需的市场环境,为企业用资源的市场优化配置,发挥第三方中介服务作用等方向调整、转换。”

“在强化宣传引导,发挥社会的协助监督作用方面,社会团体组织和行业协会应在政策研究、标准制定、协调沟通政府与企业监督等各个环节广泛参与,发挥好参谋助手、咨询顾问和联络员、协调员、监督员作用。”中华环保联合会秘书长张永红说,绿色制造涉及立法、行规以及经济政策,需建立企业、产品、用户三者间新型集成关系,这些都是十分复杂的问题,其中大量问题有待深入研究,社会团体组织和行业协会应积极参与其中出谋划策。

■第二看台

六方面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

——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详解出租车改革

文·赵文君

近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,交通运输部等7个部门联合颁布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。8月1日,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从科学定位、明确管理规范、市场监管等6方面详解了出租车、网约车改革新规。

科学定位出租车服务

改革对出租车服务的定位予以了明确。出租车作为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,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,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出行服务。应该统筹传统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的发展,从而促进两个业态都能健康发展。

刘小明说,改革是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、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前提之下,以新的业态撬动传统行业体制机制的改革。要解决政府和企业、企业和驾驶员、运力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突出矛盾。

深化传统出租车改革

在传统出租车改革上,新增的经营权要

规范网约车发展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给予网约车合法的地位,明确了平台公司应该承担承运人责任。同时,车辆和驾驶员都有一个基本的准入条件,而且必须要依法规范经营行为。《暂行办法》对网约车的平台、公司、驾驶员、车辆依法实施许可管理,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规范。

刘小明说,改革的过程中体现了传统出租车和网络出租车的错位经营,逐步实现这两种新老业态的融合发展。

“近两年的专车实际发展过程中,有些地方出现过约的车和来的车不一样,驾驶员也不一

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地从国家层面确定了合乘的合法地位。刘小明说,在当前交通拥堵、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的环境下,合乘是一个降低交通拥堵、提高道路使用率的重要方式。同时也需要各个城市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制订相应的规范,让它良性发展。

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

文件明确,无论是传统出租车还是网约车都要有良好的市场环境,包括服务设施,

进一步明确出租车行业属地管理

改革明确出租车行业属地管理原则。地方政府有充足的政策空间,可以结合当地的实际进一步制订完善适合自己的制度。

刘小明说,对于出租车行业来说,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主体责任,在国家层面更多是作出一个方向性的、顶层的设计,所以改革在这个过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,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对出租车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(据新华社)

一图看懂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(2016—2020年)

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全面落实制造强国战略,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,紧紧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,以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,以绿色科技创新为支撑,以法规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,实施绿色制造工程,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,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产业,推动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,建立健全工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,走高效、清洁、低碳、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。

发展原则

- 创新驱动,标准引领
- 政策引导,市场推动
- 改造存量,优化增量
- 全面推进,重点突破

发展目标

- 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
- 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
- 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
- 绿色制造产业快速发展
- 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

主要任务

1 大力推进能效提升,加快实现节约发展

-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,推进结构节能
- 以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为手段,强化技术节能
- 以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,提升管理节能

2 扎实推进清洁生产,大幅减少污染排放

- 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
- 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
- 加强节水减排
- 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

3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,持续推动循环发展

-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
- 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
- 积极发展再制造
-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

4 削减温室气体排放,积极促进低碳转型

- 推进重点行业低碳转型
-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
- 开展工业低碳发展试点示范

5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,促进绿色创新发展

-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研发
- 支持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研发
- 鼓励支撑工业绿色发展的共性技术研发

6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,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产业

- 开发绿色产品
- 创建绿色工厂
- 发展绿色工业园区
- 建立绿色供应链
- 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、绿色标准、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,开展绿色企业文化建设,提升品牌绿色竞争力

7 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,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

- 紧扣主体功能定位,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工业布局
- 落实重大发展战略,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和产业升级
- 推进区域工业绿色转型,实施区域绿色制造试点示范

8 实施绿色制造+互联网,提升工业绿色智能水平

- 推动能源管理智能化
- 促进生产方式绿色精益化
- 创新资源回收利用方式

9 着力强化标准引领约束,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

- 健全标准体系
- 建立评价机制
- 夯实数据基础
- 强化创新服务

10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,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

- 推进绿色国际经济合作
- 强化绿色科技国际合作
- 完善对外交流合作长效机制

图片来源:工信微报

■新政速览

国务院 部署石化产业结构调整

据新华社消息,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石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(简称《意见》),部署石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工作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7个方面的重点任务。

一是努力化解过剩产能。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,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。研究制定产能置换方案,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,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市场空间。

二是统筹优化产业布局。综合考虑资源、环境、安全等因素,完善石化产业布局,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。结合大型煤炭基地开发,按照环境准入条件要求,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。

三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。利用清洁生产、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,提高产品质量,降低消耗,减少排放,提高综合竞争能力。

四是促进安全绿色发展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,探索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全程追溯,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环保搬迁改造。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,完善节能标准体系。

五是健全完善创新体系。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,组建一批技术创新战略联盟;整合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,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,加快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。

六是推动企业兼并重组。落实财税、金融、土地、职工安置等支持政策,破除跨地区、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障碍,为企业兼并重组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。

七是加强国际产能合作。结合“一带一路”战略,积极推动优势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,建设海外石化产业园区,带动相关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“走出去”。

民政部规定 社团不能随意用“世界”命名

民政部官网近日公布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(简称《条例》)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与1998年版本的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对比,此次条例明确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字样的社团必须经严格批准,地方性社团不得

以这类字样命名。

民政部新闻发言人李保俊介绍,对命名为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等字样的社团进行严格把关,主要是由于当前一些“山寨社团”打着“中华”“中国”“世界”等旗号肆意敛财。

同时,此次《条例》强调了社团的信息公开,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社会团体登记事项;对社团开展检查、评估的结果;以及对社团表彰、处罚的结果。同时,社团还要向社会公开章程、负责人、组织机构信息,以及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。

《条例》规定,社团必须在每年5月31日前,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,并向社会公开。不公开信息的,登记管理机关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,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。社团连续2年未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。

京津冀 三地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部、商务部等6部门日前联合印发《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行动方案》,对京津冀三地农产品流通创新发展进行了部署,旨在统筹优化三地资源配置,补齐软硬件设施“短板”,积极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,促进农产品流通

业提质增效,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和质量安全,更好地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,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。

据悉,《方案》以加强京津冀农产品流通的统筹协调、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流通创新发展、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、大力发展全程冷链、探索建设京津冀农产品公共信息平台、开展农产品流通国际合作等6个方面作为重点,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,在京津冀三地基本建立统一开放、分工协作、竞争有序、畅通高效的农产品流通网络体系,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示范企业,打造全国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的先行示范区。

我国农产品流通存在着市场分割、模式落后、成本高、效率低等问题,在京津冀地区组织开展以鲜活农产品为主的农产品流通创新行动,有利于发挥京津冀地区消费的引领作用,带动河北等周边地区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,为全国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提供示范借鉴;有利于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,降低流通成本,减少产后损失,保障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;有利于推动三地农产品产销一体化,拓展深化区域合作,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注入新活力。

为保障《方案》顺利实施,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牵头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,加强统筹布局、区域合作、创新试点、示范推广等重大问题协调,加大投融资、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,并发挥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、骨干企业作用,推动京津冀农产品流通创新发展。